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2〕7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等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2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三、市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五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 策 事 项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重庆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| 市发展改革委 | 2022年5月 |
| 2 | 关于新时代振兴重庆高等教育的若干措施 | 市教委 | 2022年3月 |
| 3 |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| 市教委 | 2022年4月 |
| 4 |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（修订） | 市民政局 | 2022年4月 |
| 5 | 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 | 市民政局 | 2022年8月 |
| 6 |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| 市民政局 | 2022年8月 |
| 7 | 关于深化改革推动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| 市民政局 | 2022年12月 |
| 8 | 关于推进重庆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| 市民政局 | 2022年12月 |
| 9 | 关于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2年4月 |
| 10 | 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2年8月 |
| 11 | 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2年12月 |
| 12 | 重庆市城市更新与提升“十四五”行动计划 | 市住房城乡建委 | 2022年4月 |
| 13 | 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 | 市水利局 | 2022年5月 |
| 14 | 重庆市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 | 市水利局 | 2022年8月 |
| 15 | 重庆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 | 市农业农村委 | 2022年4月 |
| 16 | 关于推动住宿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| 市商务委 | 2022年4月 |
| 17 |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意见 | 市医保局 | 2022年6月 |